

## 华泰财险附加技术产品故障扩展责任（CB版A款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1. **被保险人**由于提供的**专业服务**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**不当行为**，导致**被保险人**提供、销售、出租、安装、维护或服务的**技术产品**因存在缺陷、不兼容或规格错误而无法提供应有的功能或用途，对于**被保险人**因此在**保险期间**内遭受**第三方**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，如**投保人**或**被保险人**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**保险人**，则**保险人**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补偿**被保险人**因该**赔偿请求**所造成的**损失**，但对于**第三方**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**被保险人**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2. 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偿任何与以下有关的**赔偿请求**直接或间接造成的**损失**：
  - (1) 与任何人死亡、身体伤害、伤病、疾病（包括精神伤害）有关的**赔偿请求**；
  - (2) 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损毁（包括丧失使用价值）有关的**赔偿请求**；及/或
  - (3) 与有形财产无损坏或损毁但丧失使用价值有关的**赔偿请求**。

但对于**被保险人**因第三方的电子数据的丢失、损坏、失真、删除或误置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**保险人**负赔偿责任。本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为准，且此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非额外设置。本条款项下的每次**赔偿请求**免赔额以明细表为准，**保险人**仅对超过上述免赔额以上的部分的**损失**进行赔偿。

3.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第十八条第**3**点。
4. **技术产品**指：
  - (1) 电子计算机、电子设备或通讯系统的硬件或零部件；或
  - (2) 软件、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